

臺北市政府 98.02.25. 府訴字第 09870016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805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1 日（郵戳日期）以其 97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上半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下稱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7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6042700 號通知書，同意獎勵訴願人 97 年上半年全時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6 人次（1 月至 6 月各 1 人次），並核發獎勵金計新臺幣（下同）5 萬 1,840 元。該通知書說明五並註記：「本處分附款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之內容」在案。嗣原處分機關進行訪查後審認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不符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下稱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所載明於前揭通知書之附款，以 97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80536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97 年上半年之獎勵金。該函於 97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

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44 條規定：「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註：96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 1 萬 7,280 元）二分之一計算。」

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 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 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二）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第 12 條規定：「核准獎（補）助之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之內容。」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釋：

「.....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 如下：（一）工作地點固定者，以其工作地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二）工作地點不固定者，以其與事業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三）有關私立機構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為減少地租支出，降低成本，遂於臺北縣五堵地區租設停車場，訴願人職員闕○○係每日於五堵辦事處打卡報到後，至○○醫院作復健治療，再到訴願人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之臺北辦事處或臺北縣五堵停車場作簡單文書、統計工作，請原處

分機關體認訴願人於經濟不景氣中經營之辛苦，及闕君身為家庭經濟支柱，若受裁員勢必衝擊其家庭、生活，有違獎勵金發給之本意，重新認定本案之核定。

三、查訴願人之公司基本資料，其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段○○號○○樓，又據訴願人申請 97 年上半年獎勵金所檢附之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其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闕○○之工作地址亦記載前開地址，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5 日 16 時派員至該地址訪查，查得該址並無訴願人公司招牌，屋主表示無訴願人公司設立，亦無訴願人負責人、承辦人、身心障礙員工於該址上班；租借該址為辦公室之現場人員亦表示未與訴願人共用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度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受獎勵單位訪視查核紀錄表附卷可稽，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乃撤銷原同意核發訴願人 97 年上半年獎勵金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闕○○確有至訴願人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之臺北辦事處工作，原處分機關撤銷系爭獎勵金之發給，若致該員受裁員勢必衝擊其家庭、生活，有違獎勵金發給之本意云云。查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獎助進用辦法，此揆諸行為時獎助進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自明。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得申請獎勵金。蓋本府為有效率使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使其收入及支出情形有效達到平衡，並兼顧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福利，爰明定私立機構須設立於本市，且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等兩項要件，始為獎助之對象。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查，訴願人所申報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闕○○未於其申報之本市內湖區成功路○○段○○號○○樓地址工作，業詳述如前；且縱令訴願人所稱闕員會至臺北辦事處或臺北縣五堵停車場工作之主張屬實，則該員係屬工作地點不固定者，因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陳該員每日均先至五堵辦事處打卡報到，故五堵辦事處應係該員與訴願人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依臺北

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釋之認定原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臺北縣五堵辦事處方為該員之實際工作地點，並以訴願人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未位於本市，不符行為時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乃撤銷原同意發給訴願人 97 年上半年獎勵金之核定，自無違誤。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